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蔚霆杜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蛇关知罚字〔2025〕020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蔚霆杜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HKNHM1P
4	法定代表人	詹金达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蛇口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4月2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<p>2025年1月22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乐驰海报关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打印机等货物一批到新加坡，报关单号:530420250040169468。2025年1月24日，经蛇口海关查验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：标有1.“elring及图”标识汽车配件17907个；2.“WABCO”标识汽车配件348个（以下称上述货物）。</p> <p>经权利人爱尔铃克铃尔股份公司、威伯科知识产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权，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。</p> <p>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elring</p>

		<p>及图”（备案号：T2020-100330）、“WABCO”（备案号：T2022-127663）商标权，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，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8598 元。</p> <p>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为证。</p>
8	执法依据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公告〔2023〕198号）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。</p>
9	处罚内容	<p>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386 元。</p>
10	救济渠道	<p>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</p>
11	其他	